

委托评估咨询合同

编号： ZQ-2026-019

合同各方：

委托人（甲方）： 肇庆市鼎粮收储有限公司 ；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建设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敬波，职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712385084D；

联系人： /；

电话： 0758-2695283，传真： /；

电子邮箱： dhsczx@126.com，邮编： 526000。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泰然五路天吉大厦 AB 座 6B2-2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丽芳 职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89399U；

联系人： 温志聪；

电话： 0758-2220133 传真： /；

电子邮箱： /，邮编： 526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肇庆端州支行，开户账号： 682168487689；



合同签订地： 肇庆市。

甲方委托乙方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咨询，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 评估咨询标的、目的、范围、基准日

1、评估咨询范围和对象：名称：肇庆市鼎粮收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两项商标资产，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1	鼎湖	第 29 类:花生油、食用油	843058	肇庆市鼎粮收储有限公司	2036/8/27
2	臻鼎龙	第 30 类:茶;米;面条;面粉;面包;醋;酱油;方便米饭;芥末;糖(截止)	40263300	肇庆市鼎粮收储有限公司	2030/5/13

2、评估咨询目的：为委托方肇庆市鼎粮收储有限公司拟进行转让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咨询基准日：2026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条 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

报告书附件应包括如下内容：1、标的相关资料；2、关于本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3、结果清单；4、评估机构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5、能够表明经济情形涉及资产范围、对象和生产经营单位的文件资料；6、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三条 评估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评估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 元）**，报告正式提交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后一次性支付乙方评估费（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 元）**。

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肇庆端州支行，收款人：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账号：682168487689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关人员应对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并应在项目评估前将需求、目的及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2、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3、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所涉及资产的有关评估管理办法，采用正确的评估方法和有关规定的评估程序，按照合同要求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本合同项下标的进行评估，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估咨询报告书。

第五条 评估咨询报告书的确认

甲方承接乙方提交的评估咨询报告书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对评估咨询结果持异议且有正当理由，有权向乙方提出复评或复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评或复审书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人员完成复评或专家小组复审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费，按应付评估费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书，若乙方尚未进行现场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10% 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咨询报告书，按评估费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书，应向甲方支付评估费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和赔偿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等费用。

五、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书，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的有效期及效力

一、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09 月 0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09 月 08 日

